

父親與兒子

路加福音十五章11-32節



《酒干倘賣無》是一首80年代台灣的歌曲。

“酒干倘賣無”的意思是閩南語“有空酒瓶賣嗎？”

這首歌來自於一個真實的故事：



EPanikowka

酒干倘賣無

多么熟悉的声音，陪我多少年风和雨，从来不需要想起，永远也不会忘记。

没有天哪有地，没有地哪有家，没有家哪有你，没有你哪有我，假如你不曾养育我，给我温暖的生活，假如你不曾保护我，我的命运将会是什么！

EPanikowka

是你抚养我长大，陪我说第一句话，
是你给我一个家，让我与你共同拥有它。
虽然你不能开口说一句话，却更能明白
人世间的黑白与真假；
虽然你不会表达你的真情，却付出了热
忱的生命；
远处传来你多么熟悉的声音，让我想起
你多么慈祥的心灵，什么时候你再回到
我身旁，让我再和你一起唱，
酒干倘卖无，酒干倘卖无.....



酒干倘卖无

歌手：苏芮
制作：断翎

一. 小兒子與父親(11-24節)

絕望的頂點在16節：「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」。我們要知道猶太人背景，才能深入明白這節經文的意義。不僅「饑」火中燒，還加上對豬特殊的習慣性厭惡而反胃嘔吐！所以這句應該是指小兒子已經處於一種極度飢餓，走投無路的絕境，這時候他才醒悟到要回頭了。

小兒子內心獨白：

17-19節

「我父親有多少的僱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嗎？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」

父親真正的愛

路 15:20

「相離還遠,他父親看見,就動了慈心,跑去抱著他的頸項,連連與他親嘴。」

遠遠父親就看見他了,顯然,自從浪子離家以來,父親就一直在倚欄盼望,天天翹首遠眺兒子離家的方向,才有可能遠遠就看見兒子回來了。

路 15: 22-24

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‘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’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二.大兒子與父親

路 15:25 -32

那時,大兒子正在田裡。他回來,離家不遠,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,便叫過一個僕人來,問是甚麼事。僕人說:‘你兄弟來了。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,把肥牛犢宰了!’

大兒子卻生氣,不肯進去。

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

他對父親說：

‘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’

父親對他說：‘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’ ”

A. 小兒子就是我自己

浪子回頭的動機其實很自私。

我們要知道，罪的終結，不在於令自己受苦，而是令神受苦。

承認自己是浪子，承認自己傷了父親的心，只是悔改回頭的第一步。

令我們振奮的是，神並沒有要求我們有純潔的動機才擁抱我們。

B. 我們也是大兒子

大兒子也是浪子，這與年齡、地位、環境等等無關，只與心態有關；

在父親的家中，我是旁觀的局外人還是家裡的人？





大兒子的心始終在局外，他是個旁觀者，只會從局外人角度看屬靈的事，所以怎麼也看不明白。

大兒子需要真正接受愛、赦免和痊愈。
這次是天父來找我們回家，「大兒子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」

父親不是來罵大兒子，是來安慰他。
父親越過了一切評斷，直指自己與兒子的親密關係：「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」，這是大兒子能夠回頭的關鍵！

我們必須留心，並且讓這話深入滲透我們的靈魂骨髓。

C. 成為父親

耶穌基督給我們明確命令：

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」(太五48)。

我們每個基督徒，終極的蒙召不是只要成為回頭的兒子，接受愛與赦免：我們蒙召至終是要成為父親，把天父的愛與寬恕帶給他人。

保羅說：「你們學基督的，師傅雖有一萬，為父的卻不多，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。所以，我求你們效法我」（林前四15-16）

我們作基督徒都需要長大成人，脫離小孩子的樣式，就如天然生命成長一樣，我們從父母得來生命，我們至終要成為他人的父母。

結語

神對我們的期望是：

有一天我們自己也要站起來，向兒女張開懷抱而不求任何回報。這是我們最艱難的重擔，但也是最榮耀的召命：

活得像賜予我們生命的天父！這種為父的喜樂會超越孤單、被棄的痛苦，甚至超越人性被肯定、被包容的需求。